

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府谷中学教师公寓、行政楼-空调安装工程

采 购 人：府谷县府谷中学

供 应 商：陕西顺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 署 日 期：2026年2月

合 同 编 号：FZ20260201



府谷中学教师公寓、行政楼-空调安装工程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府谷中学

乙方：陕西顺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府谷县府谷中学（简称“甲方”）和陕西顺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乙方”）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法规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 合同文件：本合同及所附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

1.1 招标文件

1.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

1.3 《中标通知书》

1.4 中华人民共和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2. 完成本项目《招标文件》和《投标文件》规定的全部供货及配送、安装、调试任务。

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后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便遵照执行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承包甲方的项目：

2、甲方的项目情况：

2.1、项目地点：府谷县府谷中学。

2.2、乙方承包的工作内容：

2.2.1 设备供货安装需符合《招标文件》和《投标文件》内容，后附清单。同时要求所有设备须为当下最新型号，且符合国家一级能效标准，具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，满足节能减排、经久耐用的使用要求。所用耗材均符合国家电器设备安全使用标准。

2.2.2 安装施工

(1) 负责所有空调的定位、固定及安装工作，包括室内外机支架制作与安装（支架材质需符合规范，满足承重及防锈要求）、冷媒管路敷设与连接、冷凝水排水管路布设。

(2) 负责教师公寓及办公楼的空调配套线路改造工作，包括电源线、控制线的采购、敷设、穿管保护及接线，确保线路规格与空调功率匹配，接地可靠，符合电气安全规范。

(3) 负责安装所需辅材（如铜管、保温材料、UPVC 排水管、膨胀螺栓、电线、线管等）的采购、运输及现场使用，辅材须为合格产品，满足安装及使用标准。

(4) 完成空调安装后的气密性试验、抽真空、冷媒加注等关键工序，确保空调运行性能达标。

(5) 调试与验收负责所有空调设备的通电试运行、制冷制热性调试，确保设备运行无异常噪声、振动，各项技术参数符合产品标准及使用需求。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整体验收，提供验收所需的隐蔽工程记录、保压抽真空数据、设备合格证明、安装验收单等全套资料。

(6) 售后服务负责提供设备安装质保服务，在质保期内免费处理因安装不当导致的故障；协助甲方对接设备厂家的产品质保。向甲方提供空调使用、日常维护培训，建立客户档案

并定期进行售后回访，及时响应并处理甲方使用过程中的售后需求。

2.3 甲方对乙方的基本要求：

(1) 按照国家和行业质量评定标准，施工技术验收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。

(2)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派人监督检查，如发现问题，乙方须立即整改，甲方可记入考核内容。

(3) 其他的合理要求内容。

二、乙方承包项目期限：

从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，共计 50 日历天。

三、质保期：空调设备质保期：6 年、安装工程质保期：2 年。

四、项目合同款：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（含应交税费款）（小写：¥3915000.00 元）。

4.1、项目服务费用为全包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内容：

(1) 乙方聘用或雇用人员工资及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；

(2) 乙方办公等合理费用；

(3)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备安全监督员，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。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，所引发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承担由此造成经济损失。

(4)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时应缴税费款；

(5) 其他依法、依约定应由乙方承担支付的费用。

4.2、项目服务费用支付：

签订合同后，待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系统开通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待竣工验收后报送审计局，以审计核定金额为准，支付剩余款项。

五、权利及义务：

1、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费发票，甲方须依约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自行聘用或雇佣工作人员，乙方须按时缴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用。

3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、车辆安全事故等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合同解除：

1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2、进度违约：如乙方延误工期（本条所指工期是指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时间控制点）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若甲方未按合同清单提供施工图或现场说明，由此产生的延误工期，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3、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承包项目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，乙方须随叫随到，积极配合整改；否则，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果甲方逾期六个月不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，乙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且甲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七、其他约定：

1、本合同签订之后，甲乙双方同意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；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；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

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代理人签字：

云

电话：1340114 2318

时间：2016年 2月 6日

法定代表人

或代理人签字：

高何阳

电话：18966997000

时间：2016年 2月 6日

成交通知书

陕西顺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受府谷县府谷中学委托，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：府谷中学教师公寓、行政楼-空调安装工程（项目编号：HXCX2026004），2026年01月29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，经磋商小组评审，府谷县府谷中学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：¥3915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）。

请贵单位于本《成交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10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府谷县府谷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01月30日

